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謝易昌
被　　告　黃宗傑
　　鵬馳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陳陞珒

上列被告因被告黃宗傑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2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宜娟
　　法　官　洪瑞隆
　　法　官　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家汝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